AUG132024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301927 日期：2024年8月1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软件开发服务提供商，拟聘用受益人为高级系统分析师。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就业类第三优先（EB-3）移民签证类别下的“ 技术工人 ”。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企业可在该类别下担保非公民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同上。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所承诺工资的所需能力。在上诉中，该公司表示，尽管在收购其他公司后报告了异常财务负债，但“ 总体情况 ”证明其具备支付能力。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该公司必须证明其具备支付本申请及其提交的其他申请所承诺工资合计的能力，且审理主任必须考虑其他可能影响其支付能力的因素——包括所称的与收购相关的异常负债。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作为技术工人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从事所提供职位；且非公民在该职位上的永久就业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DOL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本法第204(a)(1)(F)条。除其他事项外，

USCIS认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DOL认证职位的要求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3)(ii)(D), (4)。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a)条，8 U.S.C. § 1255(a)。

二、分析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所承诺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证据一般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但是，如果申请人雇用至少100人，则财务主管的声明可证明其支付能力。同上。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自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承诺工资。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额承诺工资或完全未向受益人支付工资，则该局考虑企业是否产生足以支付承诺工资与已支付受益人工资之间任何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金额。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2)。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考虑其他可能影响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因素。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1

申请人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高级系统分析师职位的承诺工资为每年146,682美元。申请的优先日为2022年10月26日，即DOL接受劳工证申请处理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

在提交上诉时，法规要求的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证据尚无法获得2023年的。因此，就本决定而言，我们将仅考虑该公司在2022年，即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的支付能力。

受益人在劳工证上证明她于2022年2月开始为申请人工作，早于2022年10月提交劳工证申请。然而，该公司未提交任何证明其向她支付工资的证据。因此，仅基于已支付工资，申请人未证明其在2022年具备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提交了其2022年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报表显示净收入为-$32, 168,994，净流动资产为-$309,271。这些负数额不等于或超过年度承诺工资$146,682。因此，它们不能证明该公司的

1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In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Decor Team LLC v. McAleenan, 520 F.Supp.3d 1212, 1223-25 (D. Ariz. 2021)。

具备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因此，对申请人向受益人支付的工资、其净收入及其净流动资产的审查均不能证明其在2022年的支付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USCIS可考虑其他可能影响该公司支付能力的因素。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at 614-15。该公司的首席财务官（CFO）主张，公司在2022年收购其他公司时产生了异常负债。她表示，根据公认会计原则，申请人该年度的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收购成本的估计。该公司还提供了其2015年至2021年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CFO主张，公司在这些先前年度本应有足够的年度净收入、净流动资产或两者来支付承诺工资。见 Tawang Foods Inc. v. USCIS, 444 Fed.Appx. 115, 115 (9th Cir. 2011)（指出如果未能证明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 在盈利年度中属于异常情况 ”，则适用Sonegawa）；另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3)（“ 在某些情况下，例如申请人尽管有盈利历史但有一年不盈利，……因素可能证明申请人尽管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不足，仍具备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 ”）此外，记录表明申请人在美国雇用约200人，且CFO的信函主张该公司具备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见 8 C.F.R. § 204.5(g)(2)。

然而，USCIS记录表明，基于申请人提交其他受益人的移民签证申请，其可能需要证明支付额外承诺工资的能力。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具备支付其提交的每份申请所承诺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具备支付本申请及截至本申请2022年10月26日优先日待决或已批准、或此后提交的任何其他申请所承诺工资合计的能力。见 Patel v. Johnson, 2 F.Supp.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们撤销申请批准的决定，因为申请人未证明其具备支付多份申请承诺工资合计的能力）。2

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至少提交了七份其他申请，这些申请截至2022年10月26日待决或已批准，或此后提交。3 审理主任未通知该公司其可能需要证明支付本申请及这些额外申请承诺工资合计的能力。审理主任也未考虑根据Sonegawa可能影响该公司支付能力的其他因素。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其其他申请的信息，包括其优先日及所提供职位的承诺工资。审理主任还应要求该公司提交其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或其他法规要求的2023年和2024年支付能力证明（如可获得）。申请人也可提交其支付能力的额外证据。根据Sonegawa，审理主任应考虑该公司主张影响其支付能力的因素。

2 申请人无需证明其具备支付已撤回或USCIS已拒绝、否决或撤销的申请所承诺工资的能力。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D)(2)。申请人也无需证明其在申请优先日之前或受益人获得永久居留权之后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同上。
3 USCIS记录通过以下收件编号识别其他申请：

如果记录支持，审理主任在发回重审时可就任何其他可能的拒绝理由要求补充证据。但审理主任必须给予申请人合理机会对发回重审中提出的所有问题作出回应。在收到及时回应后，审理主任应审查整个记录并作出新的决定。

III. 结论

申请人可能需要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申请及其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的其他移民签证申请所承诺工资的合计金额。此外，根据Sonegawa案，审理主任必须考虑可能影响该公司支付能力的其他因素。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